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摘 要 .....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	6
(一) 部门概况 .....	6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8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12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16
(一) 战略目标 .....	17
(二) 中长期规划 .....	17
(三) 职能、职责 .....	18
(四) 年度工作计划 .....	18
(五)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3
三、评价思路 .....	23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24
(二) 评价方法 .....	25
(三) 评价过程 .....	25
四、指标体系 .....	26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27
(二) 评价等级 .....	27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27
(一) 评价结论 .....	27
(二) 绩效分析 .....	2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4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41
(二) 存在的问题 .....	43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	44
(四) 其他问题及建议 .....	45

## 摘 要

### 一、部门概述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成立，是主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承担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退役军人移交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伤病残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服务管理和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拥军优属工作。

目前有两家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是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是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领导职数 4 名。在编人数 14 人。下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科、双拥优抚科 3 个科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民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在编人数 15 人，暂无内设机构。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在编人数 11 名。暂无内设机构。

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工作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发挥“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流程整合作用，做好 2021 年度各类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发放年度伤残抚恤金、烈属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三属补差、一次性补助费等相关抚恤；完善双拥模范创建工作动态机制、加强双拥宣传，落实优抚政策；落实相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等内容。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2,672.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9.10 万元，公用经费 260.82 万元，项目经费 11,252.7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25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2%。其中人员支出 1,155.80 万元，公用支出 223.82 万元，项目支出 10,877.01 万元。

## 二、评价结论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87.9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65%，扣分原因主要为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相关目标不完整等；投入管理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 73%，扣分点主要为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等；产出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23.4 分，得分率 98%，扣分点主要为老干部活动受疫情影响未全面完成；效果指标权重 34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7%，扣分点主要为老干部离退休生活丰富受疫情防控的因素有一定的影响；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48 分，得分率 93.50%。

## 三、经验做法

### 1.全面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发布“靠谱战友，戎入普陀”党建品牌，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高标准保障、高质量服务、高要求稳定、高辨识形象、高素质队伍为着力点，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水平。通过“网、微、报、端”等多渠道广泛宣传，牢牢把握住舆论正向引导，全方位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确保普陀区退役军人意识形态整体健康向上，思想舆论环境总体平稳，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奠定良好思想基础。2021 年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目标任务。各街道因地制宜，将退役军人服务与地区特点相结合，在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实践打造出具有特色、亮点的退役军人服务站。

### 2.完善关心关爱体系建设，创新就业创业体系建设

关爱体系建设方面，一是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打造优质老年大学分校。二是妥善完成本年度 12 名转业干部安置任务，接收 28 名军休干

部，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1 人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三是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落实“军人退役一件事”，做到退役士兵从退伍报到、落户、组织关系转接、养老保险转移、经济补助发放等工作全程网办。四是用好社会资源，开展面向退役军人的“预防认知障碍症公益活动”，惠及近 4000 名退役军人。

创新就业创业方面，开设微信公众号就业专栏，每周发布就业信息，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搭建就业平台，举办 3 场退役军人招聘会。针对新时代退役军人的新需求，向内聚合区属资源，向外寻求多方关注，探索创业服务新方法，2021 年已引入退役军人创办企业 28 家，涉及新媒体、电商直播、家政、广告、供应链、军工等多个行业，解决 50 余名退役军人就业。

### **3.丰富尊崇优待体系建设，强化权益维护体系建设**

尊崇优待体系建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建立专题议军会议制度，春节、“七一”、“八一”等节点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和驻沪部队、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二是建立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本年度解决了 22 名军人子女的升学就读、入托问题，解决率 100%。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为辖区荣获“四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上喜报和慰问金，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四是优抚工作落实到位。本年度至今共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 2500 万元，全区优抚工作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超 90%。

权益维护体系建设方面：一是强化站点红色属性，做好涉军信访工作。2021 年未发生重大信访事件和负面网络舆情。二是认真落实帮扶援助政策，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试行）》，春节、“八一”期间对普陀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10 个街镇全覆盖，涉及三千多人次，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服务对象生活困难。三是坚持以法治化建设为抓手，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动形成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性环境。

#### **四、存在问题**

##### **1.预算执行与计划匹配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且依据充分。但项目支出的个别子项目预算编仍不够全面，如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项目的预算相关数量及标准不够明确，且数量及单价的依据不够充分。再者，预算执行与计划匹配度不够，单位年中预算调整的有效性欠佳，尤其是部门年度的公用经费调整情况，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37.02 万元，后调增 23.80 万元，但年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仅为 223.82 万元，并未体现调增经费的使用实效。再者，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预算执行偏低的项目在年中并无相关预算调整操作，一定程度影响资金使用时效。

##### **2.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因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和保障规划意见建议刚下达，普陀区的中长期规范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和保障规划仍需根据上级部门及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年度重点工作为载体，但年度重点工作中部分内容工作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有所欠缺，缺乏从部门工作目标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及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成效，未形成能集中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其相互对应关系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质量仍有不足。另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已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单位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但相关评价较为笼统，未充分体现评价具体内容，且相关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绩效管理工

作存在不足。

## **五、相关建议**

### **1.充实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加强决策管理，合理调整年中预算**

针对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与计划执行匹配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充实预算中相关数量及单价的依据，明确项目支出预算内容的标准或单价来源，并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进行说明，另外。针对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后年度调整年中预算时，充分考虑前期预算的执行情况，结合后期业务工作开展及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的研判，合理调整年中预算，以保障预算调整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率。

### **2.理顺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完善目标管理**

针对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快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及落实，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单位职能实现以年度重点任务为载体，中长期规划对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具有指针作用，部门预算单位行使职能的需要，也是年度重点任务的价值化体现。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具体工作事项，根据工作事项安排相应预算。完善目标管理，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同时，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并深入开展跟踪管理、考核工作。

## **六、其他相关说明**

近年来，受疫情突发以及疫情防控的因素，诸多线下群体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本年军休干部的一些群体休闲和外出旅游等活动均有所减少，军休老干部离退休生活的丰富多样性较以往年度有一定的影响。

#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 部门整体支出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设立背景、性质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深入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面临着新形势：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对新时代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二是 2018 年 3 月机构改革之前对军官和士兵的安置、就业、优待等工作分散在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比较分散，需要整合。三是对退役军人工作中普遍反映的问题，需要通过专业部门及政策法规统筹解决。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旨在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2018年3月13日，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2018年4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北京正式挂牌。2018年11月28日，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也陆续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是主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承担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退役军人移交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伤病残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服务管理和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拥军优属工作。

目前有两家下属事业单位。

#### （1）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是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 （2）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于2021年2月7日，是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 2.人员情况及内设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科

领导职教 4 名。在编人数 14 人。下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科、双拥优抚科 3 个科室。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民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在编人数 15 人，暂无内设机构。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在编人数 11 名。暂无内设机构。

本局行政部门和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明细如下表：

表 1-1 部门人员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编制	单位类型	在岗人数
1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行政单位	14
2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	事业单位	15
3	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1	事业单位	11

## （二）部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营造有章可循，按章办事的良好氛围，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行政管理、运行管理方面的内容，涵盖了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等。

### 1.决策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决策管理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运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外，由党组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召开主题会议的方式进行议题的讨论和决策。

### 2.业务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业务管理包括了公务接待工作制度、机关公文运作处理办法，办理书面意见和提案工作制度、保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管理中的用电管理、用

水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务车管理、会务费和接待费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

### 3.财务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费核定使用管理做了暂行规定：

①按照责权统一原则，以及《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坚持行政主管领导一支笔原则，所有支出凭证均应有行政主管领导签字（除行政主管领导对部分专项资金授权分管领导把关的支出）。

②单位对所属各科室、各事业单位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各类经费收入由单位统一收取，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分别列账；支出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监督下进行。

各科室、各事业单位不得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虚列支出以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名义转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③各种经费的收入、支出都要严格按财经纪律和财政预决算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审批签字程序和财务报销审核制度。单位财务部门定期将财务报表送单位主要领导。

#### ④经费开支：

A.凡属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工作经费，总量控制、科学规划使用。各部门所需的工作经费要有详细的预算计划，由主管领导统筹安排，确定额度，部分项目授权分管领导把关使用。

B.各部门在使用工作经费时不能超预算计划，分管领导在预算核定范围内安排支出。凡涉及购买、发放礼品、会议补贴等支出时要标明用途、范围及发放名单，二人以上经手，由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签字后财务部门按实结算。

C.超过30000元的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大额资金开支等，需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根据财政预决算制度和财经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财

务部门将对本单位年度内所有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年初预算、年中监督控制、年终决算。每年的业务经费必须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任何科室和部门不得搞赤字预算。

财务报销审核和审批：

A.各单位、部门对以货币资金支付的一切经济活动业务的发生，均要取得外来原始凭证或填制规范的自制原始凭证，各种自制或外来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内容合法、真实、完整、正确。

B.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和公章；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C.各单位、部门报销时需填制报销（付款）凭证，必须注明费用的用途，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批。没有注明用途的付款凭证，出纳应予以退回补写；没有经过领导审批付款凭证，一律不得报销。

D.支付劳务津贴、讲课费等需用 A4 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领款人签字，并由经办人填制单位统一印制的付款凭证签字后经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批。出纳审核无误后予以报销。禁止使用规格大小不一，纸张底板格式不一的不规范的白条。

对外来的原始凭证，凡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的，出纳一律退回，要求更正后再报销。

E.支付工资、奖金、加班费等时，一律采用统一自制的工资单；必须按规定填写：如内容支付名称、支付部门、支付的时间、金额、制单人、出纳、审批人等方能付款入账。

F.费用报销要及时办理。一般应在取得发票或收据后的一个月内报批入账；超过一个月的原始凭证，应说明迟报原因，并要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入账。

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刷卡后应及时向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一

般应在公务支出发生 15 日内提交财务报销。因个人报销不及时而造成的超出免息期而遭受银行罚息及个人信用损失，由持卡人个人承担。

G.各单位、部门因活动、会务申请用款，需有活动、会务等预算方案，经党组会议或行政办公会或党政班子会议通过，经办人应按照预算方案列支的项目内容、金额予以使用，并将审批后的预算方案附在原始凭证（或收据）后面到财务部门报销。

H.专款专用。报销费用时，有特定用途和范围的款项，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报销范围和挪作他用。

I.经费使用结算报销方式：经费使用结算方式分为现金、公务卡、支票及转账四种方式。

①现金报销：除发放支付评审、讲课等劳务费、各项补助以及野外出差等不具备刷卡条件的业务可预借并报销现金外，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报销。

②公务卡报销：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前应经领导同意，未经领导同意消费的支出视作个人消费。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消费性支出均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如一般性的会议、餐费、出差、购置办公用品等，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办理预借和报销现金。

③支票及转账：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J 审批权限。

①预算内费用支出，主管领导审批权限为 30,000 元以下；

②超过 30,000 元以上的公用经费支出或重大项目支出，未列入预算的单笔支出在 10,000 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必须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同意的书面报告予以报账。

K.审核程序

①出纳按审批程序报销的凭证，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并输入电脑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

②会计人员对出纳报销的每一张凭证都要进行严格复核，检查原始凭

证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是否符合财务审批手续规定；内容是否合法、真实；数据是否正确；是否专款专用。如发现问题，应报告领导及时处理。发现不规范凭证，应及时退回出纳，要求当事人予以更正、补充后方可入账。会计、出纳要严格遵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当好家、理好财。

#### 4.人事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了干部请（休）假制度、干部外出（离沪）制度、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人事管理制度。

单位具体管理制度具体见表 1-2 管理制度汇总表。

表 1-2 管理制度汇总表

单位类别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策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普陀区军人事务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业务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务接待工作制度 普陀区军人事务局机关公务运作处理办法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书面意见和提案工作制度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保密工作制度 普陀区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制度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印章管理使用办法 普陀区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普陀区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制度
财务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人事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工请假制度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请（休）假制度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外出（离沪）制度 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72

### （三）资金安排情况

#### 1.支出预算资金总量及来源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预算资金总计 12,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 12,106.9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1073.99 万元、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 11032.9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2,67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72.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1,419.92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11,252.74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1,073.99	8.87%	1,419.92	11.20%	345.93
1.1	人员经费	836.97	6.91%	1,159.10	9.14%	322.13
1.2	公用经费	237.02	1.96%	260.82	2.06%	23.8
2	项目支出	11,032.94	91.13%	11,252.74	88.8%	219.8
合计		<b>12,106.93</b>	<b>100.00%</b>	<b>12,672.66</b>	<b>100%</b>	<b>565.73</b>

##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表 1-4: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恤事业费	经常性专项	2,560.90	23.21%	2510.90	22.31%
2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其他一次性项目	0.00	0%	120.00	1.07%
3		退役军人安置费	经常性专项	1,811.63	16.42%	1,796.63	15.97%
4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其他一次性项目	0.00	0%	99.80	0.89%
5		义务兵优待金	经常性专项	614.05	5.57%	485.05	4.31%
6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经常性专项	700.00	6.34%	690.00	6.13%
7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经费	经常性专项	40.00	0.36%	55.00	0.49%
8		武警对口建设	经常性专项	290.00	2.63%	290.00	2.58%
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贴	经常性专项	361.69	3.28%	361.69	3.21%
小计				<b>6,378.27</b>	<b>57.81%</b>	<b>6,598.07</b>	<b>58.64%</b>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经常性专项	37,50	0.33%	37.50	0.33%
2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经常性专项	150.00	1.35%	150.00	1.33%
3		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管理运行经费	经常性专项	20.00	0.18%	20%	0.18%
		小计		<b>207.50</b>	<b>1.88%</b>	<b>207.50</b>	<b>1.84%</b>
1	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一次性项目	33.00	0.29%	33.00	0.29%
2		军队离退休干部地方经费	经常性专项	330.88	2.99%	333.88	2.97%
3		军休活动中心水、电补贴	经常性专项	29.20	0.26%	29.20	0.26%
4		中央财政核拨离退休干部经费	经常性专项	4,051.09	36.71%	4051.09	36.00%
		小计		<b>4,447.17</b>	<b>40.28%</b>	<b>4,447.17</b>	<b>39.52%</b>
合计				<b>11,032.94</b>	<b>100.00%</b>	<b>11,252.74</b>	<b>100.00%</b>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 1.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2,672.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9.10 万元,公用经费 260.82 万元,项目经费 11,252.7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25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2%。其中人员支出 1,155.80 万元,公用支出 223.82 万元,项目支出 10,877.00 万元,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预算及其财政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部门预算
----	----	------

		预算	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基本支出	1,419.92	1,379.62	97.16%
1	人员经费	1,159.10	1,155.80	99.72%
2	公用经费	260.82	223.82	85.81%
二	项目支出	11,252.74	10,877.00	96.67%
合计		<b>12,672.66</b>	<b>12,256.62</b>	<b>96.72%</b>

## 2.部门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上海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56.6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6.31万元、其他收入107.13万元，本年度收入合计12,740.0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77.24万元。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支出12,32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6.70%，结余分配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总额为997.08万元。

表 1-6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来源 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年初结 转结余	合计
上海市普陀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12,256.62	376.31	107.13	12,740.07	577.24	<b>13,317.31</b>

## 3.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安排共计16个，计划安排资金合计11,252.74万元，支出10,877.01万元，预算执行率96.67%。其中，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9个，安排资金6,598.07万元，资金占比57.81%，实际支出6440.02万元，预算执行率97.60%；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项目3个，安排资金207.50万元，占比1.88%，实际支出153.64万元，预算执行率74.04%；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项目4个，安排资金4447.17万元，占比40.28%，实际支出4283.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32%。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7。

表 1-7: 2021 年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抚恤事业费	2,510.90	2,500.14	99.58%
2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0	120.00	0%
3		退役军人安置费	1,796.63	1,699.72	94.6%
4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99.80	78.79	78.96%
5		义务兵优待金	674.05	674.05	100%
6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690.00	667.28	96.70%
7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经费	55.00	53.88	97.96%
8		武警对口建设	290.00	289.80	99.93%
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贴	361.69	356.35	98.52%
		<b>小计</b>	<b>6,598.07</b>	<b>6,440.02</b>	<b>97.60%</b>
1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37.5	21.33	56.88%
2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50.00	116.21	77.47%
3		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管理运行经费	20.00	16.10	80.5%
		<b>小计</b>	<b>207.50</b>	<b>153.64</b>	<b>74.04%</b>
1	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 公务车购置	33.00	32.30	97.88%
2		军队离退休干部地方经费	333.88	270.56	81.04%
3		军休活动中心水、电补贴	29.20	18.80	64.38%
4		中央财政核拨离退休干部经费	4,051.09	3,961.69	97.79%
		<b>小计</b>	<b>4,447.17</b>	<b>4,283.35</b>	<b>96.32%</b>
<b>合计</b>			<b>11,032.94</b>	<b>10,877.01</b>	<b>98.59%</b>

### (五) 部门各项资产状况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2021 年账面资产存量明细及 2021 年内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表 1-8: 2019-2021 年资产存量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序号	资产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流动资产	1,528.12	1,766.44	1,552.83
2	固定资产	644.32	525.14	453.08
(1)	通用设备	644.32	504	403.65
(2)	专用设备	0	0.14	1.14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21	48.29
3	长期投资	-	-	-
4	在建工程	-	-	-
5	无形资产	1.52	1.23	0.94
6	其他资产	-	-	-
合计		<b>2.173.97</b>	<b>2.292.81</b>	<b>2,006.85</b>

表 1-9:2021 年资产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1,767.17	-	214.34	1,552.83
2	固定资产	558.02		104.94	453.08
(1)	通用设备	504	-	100.35	403.65
(2)	专用设备	0.14	1.00-	-	1.14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3.88		5.59	48.29
3	长期投资	-	-	-	-
4	在建工程	-	-	-	-
5	无形资产	1.23		0.29-	0.94
6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b>2,326.43</b>	<b>1.00</b>	<b>319.57</b>	<b>2,006.85</b>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一）战略目标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配合国际、市各级有关机关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二）中长期规划

着力提升服务保障的精准性：①精确做好优待证发放工作。②坚持分类施策。③提升服务能力。④持续开展退役军人问题攻坚化解。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①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素质。②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③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

大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①突出思想政治引领。②加强典型激励引导。③大力弘扬英烈精神。④发动社会力量支持。

积极服务军队备战打仗：①完善安置工作机制。②发挥“双拥”平台作用。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对《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即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宣传。从实际需要出发落实政策，聚焦解决问题、实在管用。

### （三）职能、职责

####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规划、标准。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措施。

（5）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

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拥军支前工作。

(7) 组织实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烈士评定的材料受理和初审等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各单位具体职能分解如下：**

(1)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①负责相关人员的关于转接业务受理和档案审核工作，办理本区退役军人信息登记，负责本区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负责区退役按照个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和录入，建立区级退役士兵电子信息档案，完善普陀区退役军人大数据自由建设。

②加强对自主就业、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引导，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军人提供岗前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组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介会、职业介绍会。

③负责相关诉求的初始甄别材料核对，负责新评残、补评残、退役换证、伤残关系迁移的办理；负责优待证的新证发放、换证、遗失补证，收集军队抗战老兵信息，落实相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安排。

④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来访来电的受理、转送、交办、指导。承办上级

部门转交的退役军人有关事项转办、督办和上报工作。解答退役军人提出的咨询，指导退役军人依法反映合理诉求。收集退役军人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依规上报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退役军人疑难事项的调处化解。

⑤负责对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协调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受理市、区两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审批的相关材料。受理和上报涉及英烈权益维护、纪念设施保护的投诉举报。

⑥指导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点业务工作，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普陀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

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2）上海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①组织军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负责军休干部党员组织生活的安排实施。

②组织开展军休干部重大介入慰问活动。

③承担军休干部离退休费、津补贴核对与发放等事务性工作。

④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做好阅览室、党员活动室等文体场所建设。

⑤协助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

⑥协助办理军休干部的丧葬事宜。

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打基础抓落实求创新寻突破，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用心出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2021年，区退役军人局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 1. 加强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建设

按照国家 and 全市部署要求，加强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建设，汇总好的工作经验和机制，制定完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与成员单位日常联络、专题协调等制度，搭建常态长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军地工作衔接机制，拓展为军服务新局面。

### 2.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

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宣传普法，举办专题培训班，让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社会各界了解《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要义和配套政策，动员各方形成合力，推进相关新政新规的落实。按照“普惠+优待”的原则，执行落实本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措施，让本区退役军人享受更好待遇，形成本区退役军人“宜居宜业宜创”良好氛围，吸引优秀退役军人到普陀就业创业，为普陀转型蝶变发挥建设作用。

### 3. 全面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正确导向，对退役军人做好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党史、军史，开展建党百年军史宣传学习，参加全区建党百年系列宣传活动。选树先进典型，继续举办2021年本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和宣传学习活动。建设宣传阵地，健全完善区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人队伍、区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大队、区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三支队伍架构，切实发挥三支队伍的优势和作用。

### 4. 防范化解涉军矛盾风险

继续做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对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的“五个风险点”，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基层站点吸附能力，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解决率。深入研判本区涉军群体动态形势，采取工作措施，建立联系制度，做好涉军群体稳控。深入实施《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落实政策规定，完善工作程序，做好日常接待。确保2021年普陀区不发生涉军群体过激行为、群访闹访、负面舆情等重大事件。

#### 5.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增强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对本区自主择业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军人指导升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升级。将已建立的普陀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全力打造为有利于发挥聚集作用的创业平台。继续积极广泛联络发展，探索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服务举措，吸纳优质退役军人创业企业落户普陀。

#### 6. 规范办理移交安置

发挥“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流程整合作用，做好2021年度各类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市退役军人局下达的安置任务。做到有序逐批接收，严格依规办理，依规无差错发放退役金、各类补助金等。加强流动管理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探索强化退役军人党员管理。

#### 7. 持续做好拥军优抚工作

完善双拥模范创建工作动态机制，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医疗拥军、信息拥军等活动，加强双拥宣传，全面营造爱军崇军氛围，为驻区部队开展军事训练、执行军事任务提供服务保障。落实优抚政策，完成新版《残疾军人证》等证件换发。

#### 8. 提升军休服务水平

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探索军休“一站式”服务模式，不断规范、优化交接流程，对标达标创优考核标准，保持普陀区军休服务高水平、高标准，持续提升普陀区军休服务品质，将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在实处。

## 9. 推进基层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

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进一步推动街镇、居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条件达标、保障功能齐全、体系贯通顺畅，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镇服务站点、居村服务站点进一步推进任务分层，重心下移分层联动。以示范站点为基础辐射全区，增强街镇、居村服务站点实力，提升基层站点战斗力，畅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

2021年工作计划及目标对应情况详见附件2。

## （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年度总目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打基础抓落实求创新寻突破，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用心出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2. 年度目标分解

#### （1）产出目标

安置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抚恤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拥军优属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拥军优属慰问及时准确完成

离退休干部补贴及活动及时准确完成；

工程及站点建设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

## （2）效果目标

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退役军人生活有保障；

退役军人就业率 100%；

双拥模范城区蝉联；

兵员质量稳定率 100%；

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

离退休干部生活丰富、充实；

服务站点运行稳定率 100%；

无有责投诉，投诉处理率 100%；

## （3）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1.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们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 12,672.66 万元为评价对象。

## 2.评价关注点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期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 （二）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 （三）评价过程

近两个月来，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近三年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负责人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具体访谈提纲见附件4。

## **3.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退役军人调查满意度问卷100份，回收问卷100份，问卷回收率100%，其中有效问卷为10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100%；通过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运用线上答卷方式，共发放退役军人局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30份，回收满意度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100%，其中有效问卷为3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问卷分析报告。

## **4.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 **四、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整体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构建，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10分，包括职能定位与绩效目标设定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投入管理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6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24分，包括安置工作完成情况、抚恤工作完成情况、拥军优属工作完成情况、拥军优属慰问、离退休干部休养、工程及站点建设情况等3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效果类指标权重共计36分，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权重共10分，包括相关方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

## （二）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75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75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单位公益性职能和承担事务职责，通过考核工作计划内容实现程度，重点关注与职责职能、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的产出效果。评价阶段通过收集单位职能、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安排情况、管理制度等材料，对主管部门、委托管理部门、各事业单位等进行了访谈，并现场核查实施内容情况，对部门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如下结论：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87.9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65%，扣分原因主要为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相关目标不完整等；投入管理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 73%，扣分点主要为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等；产出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23.4 分，得分率 98%，扣分点主要为老干部活动受疫情影响未全面完成；效果指标权重 34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7%，扣分点主要为老干部离退休生活丰富受疫情防控的因素有一定的影响；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48 分，得分率 93.50%，扣分点主要为受益群体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5-1:

表 5-1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投入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24	24	34	8	100
得分	6.5	17.6	23.4	33	7.48	87.98
得分率	65%	73%	98%	97%	93.50%	87.98%

## 2.主要绩效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围绕各单位职责职能开展，在完成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抚恤事业开展、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拥军优属慰问等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抓手，以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为目标，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本年妥善安置 12 名转业干部和 41 名退役军人，41 名退役军人中有 10 名返回高校继续学业，其他 31 名退役军人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就业率为 100%。优抚抚恤工作落实到位，全区优抚工作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超 90%。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本年建成 1 个全区服务中心、10 个街镇级服务站及 117 个居村级服务站成功创建为“全国

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但从单位职责履行和支出效益来看，也存在个别项目内容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以及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等问题。

## （二）绩效分析

本部分从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五个部分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分析。

### 1.决策

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包括职能定位、战略和规划、绩效目标设定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合计 6.5 分，得分率 65%。

表 5-2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决策	A1.职能定位	A11.部门职责相符性	3	3
	A2.战略和规划	A21.规划目标匹配度	3	1.5
	A2.绩效目标设定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3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合计			10	6.5

#### （1）A1.职能定位

**A11.部门职责相符性:**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计划、职能、公共性职责等，从工作计划与职能职责相符性方面考察，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退役军人移交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伤病残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服务管理和抚恤、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拥军优属工作。工作计划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职责相符；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主要工作职责是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对相关军人的关系转接和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指导和教育培训、优抚帮扶和走访慰问、来信来访和政策咨询、权益保障和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及信息保密、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

站点等。局本部和下属单位办事机构具体功能定位清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A2.战略和规划

**A21.规划目标匹配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计划符合《退役军人保障法》，符合“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抓手，以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为目标，聚焦打基础，抓规范，优服务，促发展，着力推进服务精细化、保障系统化、管理网格化，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转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但因上海市退役军人上服务和保障规划意见建议刚下达，普陀区的中长期规范和退役军人上服务和保障规划尚在制定中。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3) A3.绩效目标设定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打基础抓落实求创新寻突破，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用心出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作为绩效总目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单位职责和年度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32.绩效指标明确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规划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 2.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类指标权重共计 2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 6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投入管理类指标得分 17.60 分，得分率 73%。

表 5-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投入管理	B1.预算编审管理 (4分)	B11.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B2.预算执行管理 (4分)	B21.预算执行率	2	2
		B22.“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23.政府采购情况	1	1
	B3.部门结转结余 资金管理(2分)	B3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2	2
	B4.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41.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	1
		B42.绩效跟踪覆盖率	2	1
		B43.绩效评价覆盖率	2	1
		B44.绩效结果整改情况	2	0
	B5.预算信息公开 管理(2分)	B51.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	1.6
	B6.资产管理(4分)	B6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62.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合计			24	17.60

#### (1) B1. 预算编审管理

**B1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截至 2021 年末，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在岗 40 人，共计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89%。根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人员经费按市编办和人社局核定的上年 8 月在职实有人数、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和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编制，根据工资总额计算社保缴费单位部分，按照标准编制临时工工资经费，预算编制合理；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面，按财政标准编制单项定额公用经费，按工资总额计算工会经费，按在职人员数量编制福利费（360 元/人/月），按不高于 30 元/平方米/月标准编制物业管理费，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公用经费标准；项目经费编制方面，按照规定预算编制后进入项目库，主要根据相关政策编制，项目分配符合各业务

处室职能，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编制不够明细的情况，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标准不够明确。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执行率:**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12,672.6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256.62万元，万元，预算执行率96.72%。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2.“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7.2714万元，实际支出数36.44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为95.09%。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预算的会议费、会务接待费实际都没有发生，区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33万元，实际支出3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27万元，实际支出3.14万元。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数38.4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6.3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计算94.46%。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3) B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B3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部门整体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75.34%。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4) 预算绩效管理

**B41.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对于2021年的项目均按照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但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42.绩效跟踪覆盖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对于2021年的项目均按照

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求申报了绩效跟踪，但缺少部门整体绩效跟踪。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43.绩效评价覆盖率:**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对于 2021 年的项目均按照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但缺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44.绩效结果整改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对于 2021 年的整体工作及单独项目未见出具绩效自评整改报告等相关说明文字。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 (5)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B51.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决算公开内容应包括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表及相关说明、绩效工作情况说明等。经查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了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表及相关说明，但是缺少对绩效工作的情况说明。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

#### (6) 资产管理

**B6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了《普陀区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普陀区军人事务局现金使用范围及报销流程的规定》，规定了公车和现金等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及日常管理方法，采购招标管理方法和固定资产管理方法；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及时掌握固定资产情况，做好资产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6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 2021 年度预决算报表数据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并在用的资产总额为 2326.43 万元，固定

资产利用率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3.产出

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24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3 个二级指标，及 17 个三级指标，10 个四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得分 23.40 分，得分率 98%。

表 5-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产出 (24分)	C1.产出数量 (11分)	C11.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2	2
		C12.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2	2
		C13.拥军优属工作完成情况	2	2
		C14.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完成情况	1	1
		C151.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1	1
		C152.离退休干部活动完成情况	1	0.7
		C16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完成情况	1	1
		C16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	1	1
	C2.产出质量 (6分)	C21.安置相关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2.抚恤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	1
		C24.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25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验收通过率	1	1
		C25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验收通过率	1	1
	C3.产出时效 (7分)	C31.安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1
		C32.抚恤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1
		C33.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	1
		C34.拥军优属慰问完成及时情况	1	1
		C351.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	1
		C352.离退休干部活动及时情况	1	0.7
		C36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0.5	0.5
	C36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运行及时情况	0.5	0.5	
	合计			24

#### (1) C1.产出数量

**C11.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完成本年度 12 名转业干部安置任务，接收 28 名军休干部，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1 人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2.抚恤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完成本年度 200 名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金、200名烈属抚恤金、3名牺牲病故抚恤金、150名“三属”定期抚恤补差、5名伤残人员丧葬补助、10人名残疾军人护理费、330人伤残抚恤等等的抚恤发放。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3.拥军优属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7号）的相关要求完成本区\*\*1名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14.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在春节、“八一”等特定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受益人数4000余人。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151.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施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等相关要求完成了190名离退休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152.离退休干部活动完成情况:** 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为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干休所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约30余次，涵盖了政治学习、褒扬激励、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休闲娱乐、慈善公益等多个方面。3月至6月，组织全体195名军休干部开展了“同心接力制党旗”活动；5月，组织73名军休干部上党课；6月，开展整岁军休干部集体祝寿，与党共庆生日，共100人参与；7月底，对全体军休干部开展

---

<sup>1</sup> 具体人员数量涉密

八一走访慰问；8月，8名军休干部代表参与了帮困助学活动；10月共42名军休干部参加了荣誉疗休养、党史知识竞赛；11月，100名军休干部集中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其余身体不便的在家自学。但从年初活动安排及最后实施及预算执行来看，本年离退休干部活动受疫情防控的影响，未全面开展，总体完成率约为70%。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7分。

**C16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完成情况：**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于2021年9月开始实施，11月份完工。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16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共完成128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该指标满分0.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

## (2) C2.产出质量

**C21.安置相关补贴发放准确率：**2021年普陀区12名转业干部安置任务41名退役军人发放标准如下。服现役满2年的，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6万元；服现役满1年6个月不满2年的，按6万元计发；服现役满1年不满1年6个月的，按4.5万元计发；服现役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3万元计发；服现役不满6个月的，按1.5万元计发。退役军士一次性经济补助以6万元为基数，自任军士当年起，服现役年限每增加1年，一次性经济补助按基数增加10%，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增加10%计发，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增加5%计发。相关社会保险由区社保分中心为退役士兵建立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并从退役士兵停止缴纳军人保险的次月起将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记入其个人账户；退役士兵自缴费的次月起连续享受24个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逐年计入。安置相关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22.抚恤补贴发放准确率：**2021年普陀区抚恤人员相关标准按《上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6号）各类标准执行，经评价组核对核查，各类发放标准无误，每月发放约 890 人次。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2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2021 年普陀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标准发放，每户约 7.5 万，经核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24.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准确率:**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施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等相关要求对 190 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及补贴，每位约 21 万余元，经核查，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准确率约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25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验收通过率:**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11 月份完工并通过验收。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25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验收通过率:**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完成 128 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并通过验收。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3）C3.产出时效

**C31.安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按文件规定及时完成本年度 12 名转业干部和 41 名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安置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32.抚恤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及时完成本年度 200 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200 名烈属抚慰金、3 名牺牲病故抚恤金、150 名“三属”定期抚恤补差、5 名伤残人员丧葬补助、10 人名残疾军人护理费、330 人伤残抚恤等等的抚恤发放。除个别抚恤为一次性发放以外，其他的均每月按时发放至抚恤人员账户。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33.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退役军人规【2020】7 号）的相关要求每月按时发放本区义务兵优待金。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34.拥军优属慰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在春节、“八一”等特定时间节点及时开展相关拥军优属慰问工作。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351.干部工资及补贴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施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 号）等相关要求每月及时发放 190 名离退休干部工资及补贴。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352.离退休干部活动及时情况:** 2021 年干休所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约 30 余次，涵盖了政治学习、褒扬激励、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休闲娱乐、慈善公益等多个方面，努力达成军休干部的“六个老有”，但受疫情防控的影响，部分年初安排活动未全面开展，总体完成及时情况约为 7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7 分。

**C361.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完成及时情况:**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启动施工，11 月份完工，完成及时。该指标满分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C362.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运行及时情况：**2021 年区军人退役局于年底前及时完成 128 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该指标满分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 4.效果

效果类指标权重共计 34 分，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及 9 个三级指标。效果类指标得分 33 分，得分率 97%。

表 5-5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效果 (36 分)	D1.社会效益	D11.退役军人安置率	4	4
		D12.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情况	4	4
		D13.退役军人就业率	3	3
		D14.双拥模范城区蝉联情况	4	4
		D15.兵员质量稳定率	4	4
		D16.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情况	4	4
		D17.离退休干部生活丰富情况	3	2
		D18.服务站点运行稳定率	4	4
		D19.投诉情况	4	4
合计			<b>34</b>	<b>33</b>

##### (1) D1.社会效益

**D11.退役军人安置率：**2021 年普陀区 12 名转业干部和 41 名退役军人均已完成安置，同时，区域内共有约 3 万余名不同时期的退役军人，均得到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2.退役军人生活保障情况：**根据现行的相关政策标准，普陀区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 6 万元。2021 年上海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590 元。相关补助基本可保障退役军人当年基本生活。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3.退役军人就业率：**根据区军人退役局数据显示，2021 年普陀区

12名转业干部工作由区退役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安置，41名退役军人中有10名返回高校继续学业，其他31名退役军人自主择业。综上，退役军人就业率为100%。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14.双拥模范城区蝉联：**根据创评情况，普陀区2020年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鉴于双拥模范城四年评一次，2021年普陀区以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届中考评为目标，从强化党建引领、兑现政策法规、深化创建活动、打造双拥品牌等方面着手，全面提高双拥优抚工作整体水平和质量。年度相关双拥工作符合考评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15.兵员质量稳定率：**2021年，本轮普陀区全区应征报名人数达2049人，其中男性青年1941人，女性青年108人，大学生应征报名812人。经过严格的体检和政考等环节，45名青年被批准入伍，其中大学学历新兵42名，占征集总人数的93.3%，为普陀区征兵工作近年来最高的一年。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16.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情况：**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190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及补贴，每位约21万余元，远高于上海市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5000元/月）。相关补助基本可保障退离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17.离退休干部生活丰富情况：**2021年干休所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较为丰富，涵盖了政治学习、褒扬激励、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休闲娱乐、慈善公益等多个方面，努力达成军休干部的“六个老有”，也受到离退休干部的广泛好评。但受疫情防控的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离退休干部活动组织及开展，离退休生活丰富程度较往年有所下降。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18.服务站点运行稳定率：**2021年区军人退役局于年底前及时完成121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相关站点主建设主要在区军人退役局、各街

道（镇）办事处以及各居委会，121处服务站点均运行正常，服务站点运行稳定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19.投诉情况：**根据区军人退役局反馈，本年未有退役军人及相关事务投诉的情况。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5.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权重共计8分，包括相关方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及2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得分7.48分，得分率93.5%。

表 5-6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E.满意度	E1.相关方满意度指标	E11.受益群体满意度	5	4.48
		E12.工作人员满意度	3	3
合计			<b>8</b>	<b>7.48</b>

**E11.受益群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受调查的退役军人满意度为89.51%。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8分。

**E12.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为95.16%。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全面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发布“靠谱战友，戎入普陀”党建品牌，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的奋斗目标，以高标准保障、高质量服务、高要求稳定、高辨识形象、高素质队伍为着力点，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创建以及日常新闻报道等有效手段。通过“网、微、报、端”等多渠道广泛宣传，牢牢把握住舆论正向引导，全方位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确保普陀区退役军人意识形态整体健康向

上，思想舆论环境总体平稳，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奠定良好思想基础。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紧紧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精髓，得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021年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目标任务。各街道因地制宜，将退役军人服务与地区特点相结合，在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实践打造出具有特色、亮点的退役军人服务站。

## **2.完善关心关爱体系建设，创新就业创业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打造优质老年大学分校。二是妥善完成本年度12名转业干部安置任务，接收28名军休干部，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41人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落实驻沪部队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00人的待遇发放。三是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落实“军人退役一件事”，做到退役士兵从退伍报到、落户、组织关系转接、养老保险转移、经济补助发放等工作全程网办。四是用好社会资源。波克公益基金会在区军休所、长征镇、长寿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等地开展面向退役军人的“预防认知障碍症公益活动”，惠及近4000名退役军人。开设微信公众号就业专栏，每周发布就业信息，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搭建就业平台，举办3场退役军人招聘会。针对新时代退役军人的新需求，向内聚合区属资源，向外寻求多方关注，探索创业服务新方法，竭力成为退役军人企业家、创业者的最佳合伙人、最暖店小二。2021年已引入退役军人创办企业28家，涉及新媒体、电商直播、家政、广告、供应链、军工等多个行业，解决50余名退役军人就业。

## **3.丰富尊崇优待体系建设，强化权益维护体系建设**

尊崇优待体系建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建立专题议军会议制度，时刻关注部队需求。召开2021年军地座谈会，春节、“七一”“八一”等节点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和驻沪部队、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二

是建立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本年度解决了 22 名军人子女的升学就读、入托问题，解决率 100%。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为辖区荣获“四有”的现役军人家庭，送上喜报和慰问金，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四是优抚工作落实到位。本年度至今共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 2500 万元，全区优抚工作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超 90%。

权益维护体系建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强化站点红色属性，做好涉军信访工作。完善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指导员队伍、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人队伍，基本建成有效思政权益工作立体网络。2021 年未发生重大信访事件和负面网络舆情。二是认真落实帮扶援助政策，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试行）》，春节、“八一”期间对普陀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10 个街镇全覆盖，涉及三千多人次，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服务对象生活困难。三是坚持以法治化建设为抓手，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性环境。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规范开展合法权益维护，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预算执行与计划匹配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三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数量及标准较为明确，且依据充分。但项目支出的个别子项目预算编仍不够全面，如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项目的预算相关数量及标准不够明确，且数量及单价的依据不够充分。再者，预算执行与计划匹配度不够，单位年中预算调整的有效性欠佳，尤其是部门年度的公用经费调整情况，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37.02 万元，后调增

23.80 万元，但年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仅为 223.82 万元，并未体现调增经费的使用实效。再者，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预算执行偏低的项目在年中并无相关预算调整操作，一定程度影响资金使用时效。

## **2.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因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和保障规划意见建议刚下达，普陀区的中长期规范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和保障规划仍需根据上级部门及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以年度重点工作为载体，但年度重点工作中部分内容工作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有所欠缺，缺乏从部门工作目标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以及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成效，未形成能集中体现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其相互对应关系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质量仍有不足。另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已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单位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但相关评价较为笼统，未充分体现评价具体内容，且相关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 **1.充实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加强决策管理，合理调整年中预算**

针对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与计划执行匹配度不够，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充实预算中相关数量及单价的依据，明确项目支出预算内容的标准或单价来源，并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进行说明，另外。针对年中预算调整有效性欠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后年度调整年中预算时，充分考虑前期预算的执行情况，结合后期业务工作开展及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的研判，合理调整年中预算，以保障预算调整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率。

## **2.理顺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完善目标管理**

针对中长期规划有所缺失，目标管理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的情况，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快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及落实，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任务、预算编制逻辑关系。单位职能实现以年度重点任务为载体，中长期规划对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具有指针作用，部门预算单位行使职能的需要，也是年度重点任务的价值化体现。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具体工作事项，根据工作事项安排相应预算。完善目标管理，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同时，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并深入开展跟踪管理、考核工作。

###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年来，受疫情突发以及疫情防控的因素，诸多线下群体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均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本年军休干部的一些群体休闲和外出旅游等活动均有所减少，一定程度影响了军休老干部离退休生活的丰富情况。

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